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单位的项目编号：采购水库移民基础设施亮化工程、项目名称：LZZC2020-J1-250128-ZDPA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承担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自然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唐煜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桂林婧喆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

